

F235/21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报表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 计 报 表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 计 报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内部文件 注意)

*
工本费： 0.18

F4

财政部文件

(80) 财会字第 032 号

关于检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制度——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我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财企字第 309 号通知颁发的《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及其附件已试行多年。由于经济发展和财务制度改革，有些规定同当前的情况不相适应。现根据企业财务制度的变化和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对通知附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两项制度作了修改，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随文附送，请转知所属工业企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财政部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一、总则	(1)
二、会计报表格式	(5)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资金平衡表 (会工 01 表).....	(19)
利润表 (会工 02 表).....	(34)
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会工 03 表).....	(42)
商品产品成本表 (会工 11 表).....	(43)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 (会工 12 表).....	(47)
生产费用表 (会工 13 表).....	(49)
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 (会工 21 表).....	(54)
基建借款及专项借款表 (会工 22 表).....	(58)

一、总 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和非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

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在不影响国家综合部门对汇总会计报表的要求的原则下，也可以对本制度规定的报表和指标作必要的补充或适当的简化，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所作的补充和简化，如果要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执行，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三、企业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编报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做到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不得为了赶编报表提前结帐，不得任意估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表内各项目，包括补充资料，都应填列齐全；没有数字填列的，应填“×”号。

四、企业的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和各项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的变动情况；产品成本的升降情况；利润和利润上交任务的完成情况；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利润的主要措施，以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要求全面详细，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季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可以有重点地作扼要的分析说明。如有重大问题，在月报中也应附送简要说明。

五、企业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规定如下：

月报：应在月份终了三至六天内报出（按扣除星期日和例假日计算，下同）；

季报：应在季度终了八至十二天内报出；

年报：应在年度终了二十至三十五天内报出。

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在上列期限内规定所属企业的具体报送时间，但一般不要将上述规定日期再予提前或推迟。

六、企业的会计报表应报送：开户银行、监交的财税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经财政部指定的重点企业，应直接报送财政部一份。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和份数，由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规定；但要严加控制，不能过多地加重基层财会人员编报会计报表的工作量。

七、会计报表的填报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八、会计报表中应填列的计划数字，凡须经有关机关核定的，应填列最后核定的数字。在未经核定以前，应填列最后上报的数字。

九、企业解交金库的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等，应于年度终了时与监交机关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交款清单随同年度会计报表上报，由企业主管部门汇编后，报送财政部门。

十、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季度和月份、规定报送日期、送

出日期等。

企业报表必须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十一、企业在年度内变更隶属关系时，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变更，其所编制的月份、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都应反映自年初起的全部累计数字。

十二、本制度中引用了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需要作相应的变更，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十三、企业主管部门所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制度，另行规定。

十四、本制度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起施行。财政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财企字第 309 号通知附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二、会计报表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 报 期
会工 01 表	资金平衡表	按月编报
会工 02 表	利润表	按月编报
会工 03 表	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十二月编报
会工 04 表	企业基金计算表*	十二月编报
会工 05 表	利润留成计算表*	十二月编报
会工 11 表	商品产品成本表	按月编报
会工 12 表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	三、六、九、十二各月编报
会工 13 表	生产费用表	十二月编报
会工 21 表	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	三、六、九、十二各月编报
会工 22 表	基建借款及专项借款表	十二月编报

* 附注：会工04表(提取企业基金的企业编报)、会工05表(提取利润留成的企业编报)的格式和编制说明于修订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时另行布置。

资金平衡表

会工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6

年 月 日

资 金 古 用	行 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资 金 来 源	行 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101)	1			固定资金：			
减：折旧(402)	2			国家固定基金(401.1)	51		
固定资产净值	3			企业固定基金(401.2)	52		
待核销基建支出(102)	4			待转固定基金(401.3)	53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191.1—491.1)	5			基建借款(固定资金部分) (411.1,411.3)	54		
合 计	10			合 计			
流动资产：							
定额流动资产合计 (计划占用数 储备资金小计(计划占用数 元) 千元)	11			流动资金：			
(1)原材料(112,129.1)	12			国家流动基金(403.1)	61		
(2)燃料(121,129.2)	13			基建借款(流动资金部分)(411.2)	64		
(3)包装物(123,129.3)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计(421)	68		
(4)低值易耗品(124,129.4)	15			(1)定额借款(421.1)	69		
(5)委托加工材料(131)	16			(2)超定额借款(421.2)	70		
(6)在途材料(111)	17			(3)进口原材料短期外汇借款(421.3)	71		
	18			(4)引进技术借款(421.4)	72		
				(5)超储积压借款(421.5)	73		

会工 01 表(续)
单位: 元

资 金 占 用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资 金 来 源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生产资金小计(计划占用数——千元)	19			(6)结算借款(421.6)	74		
(1)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41,142,143)	20			应付及预收货款(181,431)	77		
(2)待摊费用(151,441,144,145)	21			其他应付款(439,432)	80		
成品资金小计(计划占用数——千元)	22			预提费用(441,144,145)	81		
(1)产成品(161)	23			未交税金(451)	82		
(2)	24			未交折旧基金(452)	83		
超储积压物资(135)	25			未交资金占用费(453)	84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191.2—491.2)	26			未交利润净额(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611,311,321)	85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31						
发出商品(166)	33						
货币资金(171,172,179)	35						
其中: 银行核算户存款(172)	36						
应收及预付货款(181,431)	39						
其他应收款(189,432)	42						
合 计	43			合 计	90		

资金平衡表(续)

会工 01 表(续)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金 占 用	行 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资 金 来 源	行 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专项资产：							
专项存款(201)		44		专项基金(501)		91	
专项物资(202)		45		专用基金(501)		92	
专项工程支出(203)		46		专用拨款(521)		93	
应收及暂付款(211)		47		专用借用款(531)		94	
合 计	49			应付引进设备款(541)		95	
资金占用总计		50		应付及暂收款(551)			
				合 计		98	
				资金来源总计		99	

补充资料(一) 按月填报：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提取的折旧基金本年累计数		5. 应交中央预算折旧基金：	
2. 用于归还借款的折旧基金本年累计数		年 初 未 交 数	
3. 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本年累计数		年 初 累 计 应 交 数	
4. 解交的折旧基金本年累计数		本 年 累 计 解 交 数	
其中：已交地方财政集 中数		本期未交数	
已交主管部 门集 中数		6. 受托加工来料	

补充资料(二) 十二月份填报:

会工 01 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10. 固定资产原价本年增减数: 本年增加数合计		11. 各类固定资产原价年末数: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 每百元工业总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计算)		(1) 基建拨款购建 (2) 基建借款购建 (3) 专用借款购建 (4) 专用基金购建 (5) 专用借款购建 (6) 补偿贸易引进 (7) 无偿调入 (8) 盘盈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 (6) 封存固定资产 (7) 土地	
3. 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的流动资金(按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计算)		(9) 本年减少数合计		12.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不包括接资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固定资产)	
4.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3. 接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		14. 计提大修理基金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	
5. 国家流动基金本年拨入数		7. 国家固定基金本年增加数 其中: 用税利和资金占用费用归还借款转入数 国家固定基金本年减少数净值 其中: 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值 (实行资金占用费的企业填报)			
6. 国家流动基金本年上交数		8. 固定资产原价全年平均余额			
7. 国家固定基金本年增加数 其中: 用税利和资金占用费用归还借款转入数 国家固定基金本年减少数净值 其中: 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值 (实行资金占用费的企业填报)		9. 固定资产净值全年平均余额			
8. 固定资产原价全年平均余额		10. 固定资产原价全年平均余额			
9. 固定资产净值全年平均余额		11. 固定资产原价全年平均余额			

利 润 表

会工 02 表

单位：元

年 月份

项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产	品销售收入	1			(一) 实际交纳的销售税金				31	x	
减：	销售税金成本	2			用于归还借款的销售税金				32	x	
	销售工人费用	3			用于归还借款的固定资金占用费				33	x	
	销售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			实际交纳的借款的流动资金占用费				34	x	
二、产	品销售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			实际交纳的借款的流动资金(十二月份填报)：				35	x	%
加：	其他销售收入	6			按实际交纳的借款的流动资金原价和定额流动资金全				36	x	%
		7			按固定资金净值和定额流动资金全				37	x	
三、定	额补贴前的利润总额	8			(二) 利润分配：						
加：	定额补贴	9			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						
		10			归还基建企业的利润						
	营业外收入	11			留给企业的“三废”产品净利润						
	营业外支出	12			提取的企业基金						
	固定资产资金占用费	13			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						
	流动资金占用费	14			提交中央预算的利润						
四、月	未交利润	15			已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加：	年初未交利润	16			地方预算的利润						
	(多交数以“-”号表示)	17			(已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年初多弥补亏损(未补数以“-”号表示)	18	x		(已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19	x		(三) 营业外收入：						
	减：月末未交利润(多交数以“-”号表示)	20	x		1.						
	月末多弥补亏损(未补数以“-”号表示)	21	x		2.						
		22	x		3.						
		23	x		..						

会工 02 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补 资 料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五、年初未补定额补贴 本年已补定额补贴 月末未补定额补贴	24 25 26 27	x x x x		(四)营业外支出: 1. 2. ⋮			
六、月末未交利润净额(或多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28	x		(五)学生人数 (十二月份填报)	职工子弟小学 中学生	技工学校 教学班	电 视 人 人
				1.年末在校学生人数 2.全年平均学生人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会工 03 表
产 品 销 售 利 润 明 细 表

编 制 单 位:		年度													
产品名称	行 次	计量 单 位	本年实际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		销售工厂成本		销售费用		销售利润		定额补贴	
				单位	售价	金额	单位	税金	金额	单位	成本	金额	单位	费用	金额
	1														
	2														
	3														
	⋮														
合 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表本成产品商

编制单位：

• 12 •